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重）

项目编号：YZLNN2026-C2-669-ZYQT-1

采 购 人：南宁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6-C2-669-ZYQT-1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3044.89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463044.89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施工范围为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工程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采购人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2.3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价350元，售后不退。

说明：

如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申请购买标书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邮购：

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0771-2616613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竞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写字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详见进门左手边电子屏幕]。

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3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之龙集团网(http://yzljt.cn/)

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铁路公安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32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771- 2727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012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健

电　　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附后，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6年1月-2026年10月内连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供应商为其缴纳2026年1月-2026年10月内连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 9.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微信公众号页面截图或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验收并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31.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2.3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2）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对竞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8.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询问、质疑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 150-100 ）万元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	1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 （2）招标范围：南宁铁路公安局院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主要内容包括：原有构件拆除工程、膜结构工程、金属面油漆工程等。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具体材质、规格、工艺要求详见后续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二、工期要求：本项目自采购人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验收要求：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必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作要求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对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核对与勘查。若发现任何差异、疑问或施工条件受限情况，须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并配合提出解决方案。 （2）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详尽的、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并须经其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和图纸施工。 （3）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并确保其管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同时，负责收集、整理、编制整个施工过程的全部技术及质检资料，确保其真实、同步、完整与可追溯。 （4）按要求进行原材料进场报验以及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

			报验工作，涉及隐蔽工程验收的，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竣工初验，并根据初验意见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按程序提请采购人组织正式竣工验收，并对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 （5）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结算材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第三方审计确认结算审核报告或结算审定单，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超过 90 日历天未完成结算审核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签约价的 3‰比例进行索赔，索赔金额的上限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保修要求。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保修要求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最新修订）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整体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完成竣工决算，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工期要求			本项目自采购人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自约定完工工期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日，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用以抵偿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质量及验收标准、保修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及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验收。 3.保修要求：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

	准进行验收，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方式及计价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要求，主要材料及设备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及样品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2.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3.结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基本账户后，采购人再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4.工程变更：施工中如发生变更（增项或增量），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变更审批程序，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及相关部门书面签认后方可实施。累计变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材料，经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100%。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1.报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报价包含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履约验收要求	按合同、采购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竣工后供应商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无偿整改，费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维修；未按时响应，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双倍扣除，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材料、设备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违约责任	1.为确保消除施工中的安全隐患，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全程摆

	放施工公示牌，且不得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在校园主干道、楼梯口、消防通道和教学楼、行政办公主要区域，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高空坠物、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索赔违约金200元/次，且不免除整改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2.本项目自采购人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自约定完工工期届满之日起，每逾期1日，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用以抵偿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支付1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0.5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有效施工日的90%，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5.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或未经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拆除更换，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每次支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7. 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每人80万元，费用含在报价内，进场前将保险凭证报采购人备案。
廉政要求	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发生任何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送礼、宴请等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

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分（满分 9 分）**	9 分

		一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具有先进性，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 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9 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有切实有效的劳动力保障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衔接得当。	9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二档（6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	9 分

		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二档（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9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合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	9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二档（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9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9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文明施工方案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9 分

		（JGJ59-2011）合格标准。 二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三档（9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切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相关措施符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	商务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每有 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0 月内连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方可计分】	8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完成过（指项目竣工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竣工材料，方可计分】	8 分
总得分 100 分＝1＋2＋3 项得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图纸（如有）。

（4）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月（下半月）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

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4.图纸（如有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公章（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安全员									
5. 质量员									
6.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一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南宁铁路公安局停车棚膜结构改造，包含原有构件拆除工程、膜结构工程、金属面油漆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开展工程施工的一切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设备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及样品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要求）。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费、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回收物运输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批次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备注
首付款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的工程预付款。
第二笔工程款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笔工程款（结算尾款）	100%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材料，经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100%。

4、乙方每次在提交支付申请时必须明确提供开户银行及账号，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追回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进场施工，或无故停工超过 7 日(不可抗力除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纠正的;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资金链断裂、资质失效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反合同其他重大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追回预付款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预付款追回通知书》，明确追回金额及付款期限;若供应商未在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有权从后续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若有)，不足部分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5、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材料，经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甲方应在期满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全权负责工程验收、签证、变更等全部事宜，并指派＿＿＿＿作为现场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2、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3、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积极协调处理有关重大施工技术问题。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电话：＿＿＿＿＿）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有效施工日的 90%，根据项目需要确定。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开工前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进行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3、双方确定施工方案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且提供施工工期横道图计划表。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装修建筑垃圾清运、开荒保洁等所产生的费用。

9、将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将场地做开荒保洁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0、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额不低于每人 80 万元），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险费用含在报价内，进场前将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如乙方雇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为确保消除施工中的安全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全程摆放施工公示牌，且不得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在机关大院主干道、消防通道和办公主要区域，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高空坠物、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

1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货运电梯运输到地面，并按照物业要求将装修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

1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的关系。

1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事项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变更涉及到工程量增、减或对合同总价有变化的，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中如发生变更（增项或增量），须严格履行甲方变更审批程序，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相关部门书面签认后方可实施。累计变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承诺每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4.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暴雨、地震等。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相关竣工资料（具体竣工材料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按合同、采购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结算材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甲方及第三方审计确认结算审核报告或结算审定单。因乙方原因超过 90 日历天未完成结算审核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签约价的 3‰比例进行索赔，索赔金额的上限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

4、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如遇工程增项和增量，乙方需得到甲方签认后方可实施，增项和增量总价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

1、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量保修义务

（1）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根据损坏情况确定处理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乙方未按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未按期完工交付，自

约定完工工期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直接扣除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用以抵偿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者因工期延误扣除误期赔偿费金额已超过合同总价 10%的上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本招标（采购）需求完成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整改后，经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剩下的工程款。

6、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或甲方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累计 3 次（含）不提供质量保修服务或提供的保修服务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7、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如因违反合同中第六条“乙方责任”的12、13款的，乙方每次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并按照物业管理有关

规定给予其他相关处罚。

11、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0.5万元违约金。

1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拆除更换，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同时每次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未按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每人80万元）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购买；逾期仍未购买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5000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相应款项代为购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违反本合同中第六条第11款关于施工公示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高空坠物等约定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按2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整改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16、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发生任何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现乙方存在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宴请等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须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材料、设备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双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包括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等。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